我們在此確認：本文件是會員在 2021 年 8 月 29 日的會員大會上通過的《組織細則》。

受託人： 　　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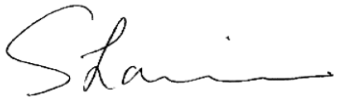

[1]由會員根據《組織細則》的規定，在下列日期進行修改：

會員大會日期	受託人簽署	受託人簽署
4/9/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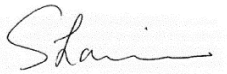
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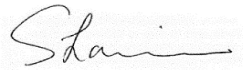
3/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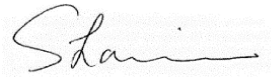

[1] 《組織細則》一經通過，可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進行修改。如果未來對《組織細則》有進一步的修訂，應保留以前版本的副本存檔。在修訂後的版本中，應當將本頁所列的修訂表填寫完整。

《組織細則》

目錄

1.	名稱	2
2.	信仰宣言	3
3.	聖禮的施行	3
4.	本會對婚姻和性別的立場	4
5.	宗旨	4
6.	教會會員	5
7.	會員大會	6
8.	長老議會	6
9.	教牧團	7
10.	事工部門及長執會	7
11.	教會主任，牧師及傳道	7
12.	長老	8
13.	執事	8
14.	紀律的執行	9
15.	受託人	9
16.	教會司庫及秘書	10
17.	教會政策	10
18.	修訂	10

前言

《組織細則》是闡述我們教會內部運作的文件，與本教會的《教會章程》並列。前者是根據聖經中的要求而被編寫成的教會運作模式，而後者是用來處理教會作為英國註冊的慈善機構在法律上的要求。兩份文件必須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則以《教會章程》為准。

《組織細則》包含本教會的信仰宣言，闡明福音的核心真理。本教會的宗旨和一切活動必須符合信仰宣言。

《組織細則》解釋教會會員的資格，權利和義務，以及會員在教會的決策中的參與，包括任命教會領袖，同意教會如何執行其使命和優先任務，以及確定如何使用教會的資源來拓展神的國度。

基督是教會全體之首（歌羅西書 1:18,以弗所書 5:23），祂通過聖經和聖靈引導我們，也賜給我們領袖帶領教會，為其他信徒做好榜樣。聖經鼓勵我們效法他們的信心（希伯來書 13:7），且要順服他們，因為他們是向上帝負責（希伯來書 13:17）。在我們教會中這些領袖被稱為長老，牧師，傳道，執事。《組織細則》解釋教會領袖必須具備的資格，以及他們職責，提名，委任（或聘任）和任期。《組織細則》對教會的結構，包括會員大會，長老議會，教牧團和長執會的組織與工作範圍亦有所說明。

《教會章程》規定，我們教會中的某些領袖被任命為受託人。根據慈善委員會的指南 CC3 – *The Essential Trustee,* 受託人負責教會作為慈善機構的整體管理，包括對教會的財務和事務的監管，使其運作符合法律要求。雖然受託人為教會承擔法律責任，但《組織細則》中說明受託人把教會的屬靈領導，事工的策劃及推動，以及教牧關懷的責任等，委託長老議會。

第 1 條：名稱

(1) 本教會的名稱為：牛津華人福音教會[2]

(2) 本教會為普世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是超宗派的獨立教會。

[2] 由于教會的中文名稱不需要在政府部門注册，在 2021 年 8 月 29 日的年度大會通過後即可生效。

第 2 條: 信仰宣言

本教會接受《聖經》(只含《新約》、《舊約》) 為神權威的話語。我們相信並堅持以下真理:

(1) 神乃獨一無二、永活的三一真神，祂以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獨特的位格彰顯自己，三位卻又同為一體，在本體、本質上絕不分開，完全沒有任何界分。

(2) 神在創造、啟示、救贖以及最後的審判上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3) 原授的《聖經》是神所默示，並全然可靠，在信徒的信心和行為的各個方面均具有最高和絕對的權威。

(4) 自人類墮落以來，人性的敗壞和普世的罪愆，使人被置於神的震怒之下，且因此而被神定罪。

(5) 唯靠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基督（作為我們的代表和替代者）的犧牲，死亡，方能救贖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和豁免懲罰。

(6) 耶穌基督的肉身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

(7) 唯靠聖靈工作，才能使基督之死在每一個罪人身上大顯功效，使其向神悔改，信靠耶穌基督。

(8) 聖靈住在信徒心中，並在信徒心裡動工。

(9) 所有信徒都同屬一個聖潔的普世教會，也就是基督的身體。

(10) 所有信徒都是滿有君尊的祭司，在服侍和幫助他人一事上向基督負責。

(11) 主耶穌基督必將再臨，這是所有信徒的期盼。

第 3 條:聖禮的施行

(1) 聖禮

(一) 本教會遵照《新約》教義，主持基督徒洗禮和聖餐禮。我們確認洗禮和聖餐禮為教會的聖禮，乃具象徵性意義。但若信徒憑著信心領受，聖禮便會成為神施予恩典的途徑。

(二) 洗禮和聖餐禮由已被按立的牧師主持，若沒有牧師在場時，可由本會的長老主持，若沒有長老在場時，可由長老共同任命的教牧團成員主持。

(2) 洗禮

凡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之神者，皆應在作好預備後接受洗禮的恩典，以表明對神服從，決志離開自私和邪惡的舊生活，改而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復活，並在聖靈的恩助下開始過敬拜，服侍神的新生活。

(3) 聖餐禮

本教會定期舉行聖餐禮，以紀念主耶穌為了我們罪得赦免而捨身流血。已經受洗並且作好預備領受聖餐的信徒均可在自我省察之後，領受象徵基督身體的餅和祂寶血的葡萄汁。

第 4 條: 本會對婚姻和性別的立場

(1) 婚姻

（一）我們的信仰宣言表明，聖經是所有信仰和實踐問題的最終權威。本教會堅持聖經的教導，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的（創世記 2:24,以弗所書 5:31-33），因而所有在一男一女婚姻以外的性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婚外情、同性戀、雙性戀等，都是有罪的和錯誤的（馬太福音 19:4-6; 羅馬書 1:24-32；哥林多前書 6:9-11），無論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法律是否允許同性婚姻。

（二）本教會在這個問題上堅持 Fellowship of Independent Evangelical Churches (FIEC)（獨立福音派教會團契）通過的關於同性婚姻的立場。這可以在 FIEC 網站 (https://fiec.org.uk/who-we-are/beliefs/same-sex-marriage)上找到。

（三）本教會和教會會員絕不容忍、促進、協助或鼓勵姦淫或婚外性行為，無論是與同性或異性。

(2) 性別

我們承認上帝創造了我們的性別，或是男性，或是女性，我們的性別從出生之日起就不得更改。

第 5 條: 宗旨

本教會成立的宗旨，乃是按照教會的信仰宣言，并通過以下八方面來向主要住在牛津郡的華裔人士宣揚基督教信仰 ：

(1) 敬拜和贊美三一真神，成就祂爲教會定下的旨意。
(2) 宣講、研讀和實踐聖經的教訓。
(3) 培育基督徒的靈命，成爲門徒。
(4) 促進基督徒之間的團契。
(5) 廣傳基督的福音。
(6) 關懷有需要者。
(7) 差派宣教士和支持宣教工作。
(8) 與其他整體目標和信仰相同的基督教教會，機構或團體合作，推進天國事工。

第 6 條: 教會會員

(1) 會員資格: 申請成為教會會員(“會員”)的人士在申請時必須滿足以下條件[3]:

(一) 年滿 18 歲。

(二) 過去曾經住在牛津郡或鄰近地區超過 6 個月。

(三) 誠心悔改, 憑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願意委身於主, 並已接受洗禮。

(四) 認同本會信仰宣言和宗旨。

(五) 認同本會對婚姻和性別的立場。

(六) 認同《教會章程》與《組織細則》。

(七) 在申請成為會員之前的 6 個月內, 除非因健康問題，須經常參加本教會實體舉行的主日崇拜。

(2) 任何人士若能滿足上述會員資格第(一)、(三)、(四)、(五) 、(六)項條件，可向長老議會申請，並經長老議會通過和接納後,得成為沒有投票、選舉、提名和參選權的友誼會員。

(3) 會員無須放棄與本教會宗旨和信仰宣言沒有衝突的其他宗派或教會之會籍。

(4)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 投票、選舉、提名和參選。

(二) 領受聖餐, 申請洗禮, 婚禮以及喪禮之協助。

(三) 被認定為教會大家庭的一員，且受益於教會的教導和教牧關懷。

(5) 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 經常參加本教會主日崇拜，委身教會的牧養小組, 按恩賜參與教會服侍。

(二) 服從教會管理，遵守《教會章程》、《組織細則》、並各項制度及教會紀律。

(三) 以奉獻及禱告支持本教會事工。

(四) 努力追求過聖潔的生活，維護在教會內外的見證。

(五) 參與教會的會員大會。

(6) 申請成為教會會員

(一)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 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及受洗證明。

(二) 長老議會將安排成員與申請人會面，並討論以下事項: (1)申請人的得救見證；(2)申請人的生活如何因聖靈的能力而改變；(3)申請人希望如何參與教會生活；(4)確認申請人同意教會的信仰基礎；(5)確認申請人願意盡會員義務。

(三) 長老議會成員就會員申請向長老議會提出建議, 需獲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長老議會的成員贊成, 才可接納申請人為教會會員。

(7) 凡在 1 年內沒有參與本教會任何實體或線上聚會的會員, 會被暫停其投票權及參選權。

(8) 會籍的辭去/取消

(一) 會員可以通過向長老議會成員提交書面信件或電子郵件的方式自願辭去會籍。

(二) 凡在 3 年內沒有參與本教會任何實體或線上聚會的會員, 將假定他們自願辭去會籍。

(三) 會籍可以通過教會的紀律處分而被取消。

[3]《教會章程》第 10 條對會員資格的要求, 是指《組織細則》第 6 條的會員資格規定。

第 7 條: 會員大會

(1) 受託人理事會必須按照《教會章程》每年召開年度會員大會。議程事項包括事工和財政報告，確認新提名或連任之長老、牧師、資深傳道、教會主任、執事及受託人人選，及其他事宜。

(2) 受託人理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使會員能就有關事項作出商討和決定。

(3) 會員大會的權責及所須依循的會議常規，乃按以下條款和《教會章程》中有關條款而定。

(4) 教會須於大會召開的兩周之前向會員作出宣佈和發給議程。

(5) 會員大會須有至少 10 位和至少 30% 以上有投票權的會員出席，才算滿足開會合法人數的要求。代理投票不計入法定人數。

(6) 會員大會的一般議案須得半數以上出席大會的會員(包括代理投票)贊成才算通過。

(7) 若所商議的事項乃屬預先議定的重要議案，則須得超過 75% 出席大會的會員(包括代理投票)贊成才算通過。

(8) 長老、牧師、資深傳道、教會主任、執事及受託人的委任(或聘任)，須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大會的會員 (包括代理投票)贊成才算通過。

(9) 投票將以不記名的暗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前公佈。

(10) 如果 20% 或以上的會員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受託人理事會必須在 21 天內召集，並且在召集之日起 28 天內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11) 本教會把開會通知寄往會員最後登記之地址、電郵地址或社交媒體地址，即視作有效之通知。

第 8 條: 長老議會

(1) 長老議會由長老、牧師及資深傳道組成。

(2) 長老議會負責治理教會，包括教會的屬靈領導，各樣事工的策劃、決定及推動，教牧關懷，以及各項人選的提名及任免等。

(3) 長老議會中非受薪成員的人數必須超過受薪成員。

(4) 長老議會成員任期以連續 6 年為限。期滿後必須退出 1 年後方可按本《組織細則》的相關條文返回長老議會。

(5) 長老議會設主席及秘書，由成員互選決定。主席必須由長老擔任。長老議會主席同是會員大會並受託人理事會的主席。

(6) 長老議會人數至少 5 人。人數不足時，由當時長老議會成員自執事或傳道中選出適當人數補足。

(7) 長老議會至少每季開會 1 次。

(8) 長老議會按需要物色並邀請教會顧問。

第 9 條: 教牧團

(1) 教牧團由教會全體牧師、傳道及信徒傳道組成。
(2) 教牧團負責督導各事工部門，根據教會年度事工計劃，協調各事工部門開展事工。
(3) 教牧團不時向長老議會匯報教會狀況，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長老議會建議下年度事工計劃，按實際需要建議設立、撤消、或合併事工部門。

第 10 條: 事工部門及長執會

(1) 長老議會將視需要設立事工部門，並委任最少 1 位長老、牧師、資深傳道、傳道、執事或信徒領袖擔任部長之職，帶領每個事工部門。部長可以按需要延邀信徒作部員，共同推動部門事工。人選須先諮詢教牧團以便協調。
(2) 事工部門在每年會員大會前，預備年度部門事工報告，由教牧團統一整理後提交長老議會。
(3) 事工部門在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教牧團提出部門年度事工計劃及財務預算建議，教牧團協調後，提交長老議會。
(4) 長執會由全體長老、執事、教牧團成員及部門部長組成，負責討論教會事工，向長老議會提供建議，並一同爲教會禱告。

第 11 條: 牧師，傳道及教會主任

(1) 牧師或資深傳道: 長老議會可視需要提出聘任或委任牧師或資深傳道的人選，經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贊成後聘任或委任。牧師或資深傳道的續聘或續任由長老議會議決。
(2) 資格: 牧師及資深傳道必須具備聖經中所列明長老的資格 (提前 3:2-7;彼前 5:2-3 及提多 1:6-9)。他們必須有堅固的信心，善於教導，有輔導及關懷的恩賜，並須堅守本教會的《教會章程》與《組織細則》。
(3) 教會主任: 教會設主任 1 人，從長老，牧師或資深傳道中委任，負責推動教會的整體聖工。人選由長老議會通過，經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贊成後委任(或聘任)。教會主任的續任(或續聘)由長老議會議決。
(4) 傳道及受薪同工: 長老議會可視需要聘任傳道及受薪同工協助教會聖工。
(5) 牧師、資深傳道、教會主任、傳道及受薪同工對長老議會負責。假如受聘之前不是會員，在聘任時將自動成為會員。
(6) 受聘的牧師、資深傳道、傳道及受薪同工必須與教會簽訂合約，訂明任期 (1 至 5 年) 以及雙方共同的期望。在符合雇傭法的要求的前提下，任何一方都可於合約規定日期前以書面通

知終止合約。倘若長老議會建議終止合約，建議必須獲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長老議會的成員贊成才可通過。有關終止合約，長老議會必須按照法律的要求行事。

(7) 長老議會可按需要委任合適人選為信徒傳道。

(8) 按立牧師須由長老議會提名，並得出席會員大會 2/3(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贊成後，方可以按立。長老議會于提名前，須充分諮詢長執會的意見。

第 12 條: 長老

(1) 資格: 長老為教會非受薪的領袖。獲提名為長老者必須具備聖經所列明長老的資格，包括提前 3:1-13、提多 1:6-9、及彼前 5:2-3。獲提名者須為屬神的人，在教會內外都有好名聲，堅守《教會章程》與《組織細則》，並為本教會執事 1 年以上。

(2) 選舉: 長老由長老議會提名，候選人需獲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贊成才可當選。

(3) 職責: 長老與教牧團共同肩負供應教會屬靈需要的責任。長老除法律上訂明須由已按立牧師所擔任的職事外，也將參與所有教牧的事奉。教會所有長老自動成為 (ex-officio) 教會受託人。

(4) 任期: 長老的任期為兩年，于任期屆滿時卸任。長老可連選連任，但連續任職 3 次後，1 年內不得再參與長老議會。

第 13 條: 執事

(1) 資格: 執事必須為本教會非受薪的會員，有屬靈的心志，堅守《教會章程》與《組織細則》，具備聖經提前 3:8-13 所定的資格，並為本教會會員 1 年以上。

(2) 選舉: 執事由長老議會提名。候選人需獲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贊成才可當選。

(3) 職責: 執事協助長老議會管理教會的一般事務，以及保管和運用教會所有產業和資源。執事如經長老議會邀請，可列席長老議會。

(4) 任期: 執事的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但連續任職 3 次後，1 年內不得再擔任。

第 14 條：紀律的執行[4]

(1) 教會會員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違犯教會紀律：(a) 不接受《組織細則》的第 2 條或第 4 條，或有不符合其中所陳述的行為；(b) 公然犯罪；(c) 得罪他人（包括惡意譭謗）而拒絕悔改；(d) 在教會中造成分裂或紛爭；(e) 不服從教會的領導和權力。

(2) 教會遇有紀律個案，由長老議會委派 2 位成員查證，按聖經原則處理並向長老議會報告。

(3) 如果長老議會正式考慮取消該會員的會籍，必須去信該會員說明原因，並提前 21 天向該會員發出會議通知，說明長老議會將在會議上討論取消其會籍。該會員將被邀請在會議上或在會議前以書面形式作出陳述（可以自己陳述，也可以請代表陳述）。長老議會必須考慮這些陳述。

(4) 長老議會提議取消會員的會籍，需獲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長老議會的成員贊成才可通過該決定。

(5) 如果長老、牧師、資深傳道、教會主任、執事或受託人違犯教會紀律，或不再表現出履行職責所需的素質，長老議會提議終止其任命，需獲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長老議會的成員贊成,才可通過該決定。

第 15 條：受託人

(1) 受託人負責教會作為慈善機構的整體管理，包括監管教會及其財務，使其運作符合法律要求。雖然受託人為教會承擔法律責任，但受託人把教會的屬靈領導，事工的策劃及推動，以及教牧關懷的責任等，委託長老議會。

(2) 資格：受託人必須是本教會長老或執事。受託人人數至少 3 人。親屬不能同是受託人。

(3) 選舉：按照《教會章程》所制定的程序，受託人由長老議會提名。候選人需獲得超過 2/3(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贊成才可當選。如果受託人的人數低於 3 人，長老議會有權任命執事擔任受託人，以達到所需的最低受託人人數。

(4) 職責[5]：受託人組成受託人理事會，工作範圍包括擔任教會法人代表，確保教會合法運作，制定符合英國法律要求的政策，財務和審查，看管人事系統，草擬教會財政預算並整合各部門提交的預算。受託人可以組建並授權小組委員會來協助他們。受託人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5) 任期：受託人的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但連續任職 3 次後，1 年內不得再擔任。

---

[4] 本條文解釋教會可能需要實行紀律的原因以及我們將根據聖經的教導遵循的程序。《組織細則》必須包含取消教會會員資格和教會紀律有關的規定，因爲《教會章程》（第 10.4 條）在這些方面交叉引用了《組織細則》。根據 2018 年數據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教會應保持紀律處分過程的準確和公平記錄。

[5] 根據慈善法，受托人的法律職責包括此處規定的具體職責之外的其他職責。

第 16 條：教會司庫及秘書

(1) 長老議會任命一位執事為教會司庫，對受託人理事會負責。教會司庫的職責為：

(一) 管理銀行賬戶，簿記收支並確保收支獲得適當的授權，每月銀行對賬並與獨立審查師協調。

(二) 預備主日崇拜收支報告。

(三) 預備符合英國慈善團體法要求的年度財務報表和資產負債表，並由英國執業的獨立審查師審核簽署，在年度會員大會公佈並由會員表決確認通過。

(2) 長老議會任命一位執事或信徒領袖為教會秘書，對受託人理事會負責。教會秘書的職責為：

(一) 會員大會事宜（包括準備和發送會員大會的通知，會議紀要等）。

(二) 確保與會員大會有關的一切安排符合《教會章程》和《組織細則》的規定。

(三) 管理教會會員名單。

(四) 協助受託人理事會管理教會員工和義工的人力資源文件。

第 17 條：教會政策

(1) 受託人理事會制定了以下政策，幫助教會運營符合法律要求。受託人定期審查，並根據需要添加，刪除或更新政策。

(一) 保護兒童和弱勢成人政策

(二) 投訴處理政策

(三) 利益衝突政策

(四) 接受捐贈政策

(五) 隱私政策

(六) 儲備政策

(七) 管理志願者政策

(八) 支付員工政策

(九) 員工申訴程序

(十) 員工紀律處分程序

第 18 條：修訂

本《組織細則》的條文，須經長老議會通過，並得超過 75% 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贊成後才可修訂。